- 2、防災資訊(含搶救及搶修電話),應於官方網站、LINE、FB公告周知並即時 更新,俾利民眾掌握及搜尋最新災防資訊以茲應變。
- 3、本次豪雨造成臺南市農路、道路、水利、水保設施及農民損失皆相當嚴重, 請市府儘速辦理勘災及災後復建,並秉持從寬、從簡、從速以確保市民用路 安全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 (二)大會決議:照會議結論通過。

# 柒、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計6案: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3; 法規市提1、2;法規議提1)

一、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蔡蘇秋金、方一峰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周奕齊、Ingay Tali 穎艾達利、蔡旺詮、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 (一)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程序回歸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109年9月24日)大會決議,先 行辦理公聽會,在下會期一讀會付委審查完畢,交由政黨黨團協商,再進行第 二讀會。

## (二)二讀會決議:

本案係第2次定期會(108年11月)所提議案,業經冗長審查時間及程序,爰請市府對照本案與中央母法是否相抵觸,就母法未及規範部分,結合民間及業者之想法與需求,並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以補中央法令之不足,前述資料請市政府於下個會期提送本會併案討論再議。

## 二、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李宗翰

連署人:林志展、沈家鳳、李偉智、邱莉莉、沈震東、王錦德、呂維胤、蔡筱薇、 劉米山、陳秋宏、楊中成、鄭佳欣

#### 案由:設置「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一)委員會審查意見:1、第九條修正為: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 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設置、申請、審查、管理、獎補助辦 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2、法規名稱及其餘條文照本會第3屆第8 次臨時會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通過。(詳見審查結果對照 表)3、本案審查結果交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進行第二、三讀會。 (詳委員會審查紀錄)
- (二)政黨黨團協商結論:1、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經政黨協商,修正為: 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及含以上各建物未 超過三戶,且設置滿一年以上者。2、自治條例其餘條文,依照7月29日法規 委員會審查意見。3、請市府環保局於下次會期就「加強畜牧場污染稽查及管

理措施」,進行專案報告,相關報告資料於會前提供本會全體議員。

- (三)承上,主席宣布政黨黨團協商結論第1點,略作文字調整,使其內容更為完備: 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 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於大會討論過程:是否同意政黨黨團協商結論,「同意」則以該結論通過,「不同意」則退回再行政黨黨團協商。經舉手表決,同意計 12 人,不同意計 18 人。
- (五)二讀會決議:本案於下次臨時會再提出審議。
- 三、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3 提案人:郭信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連署人: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周麗津 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蔡 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由: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 (一)委員會審查意見:1、本會所提版本中央法令均有涵蓋,法規規範已完備,是否有必要再制定本自治條例,提送大會討論。2、本案審查結果交由本會政黨黨團協商後,再提送大會進行二、三讀會。
- (二)政黨黨團協商結論:有鑑於本會所提版本,中央法令均有涵蓋,請經發局於下個會期前確實要求業者應上網公開天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計費項目之具體內容及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並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再決定本案是否撤銷或繼續審議。
- (三) 二讀會決議:

有鑑於本會所提版本,中央法令均有涵蓋,請經發局於下個會期前確實要求業 者應上網公開天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計費項目之具體內容及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 並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再決定本案是否撤銷或繼續審議。

四、法規市提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臺南市共享機動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敬請 審議。

(一)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詳委員會審查紀錄)

- (二)二讀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三)三讀會:照二讀會決議通過。
- 五、法規市提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一)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修正草案內容不夠詳實、周延,退回文化局重新修訂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二)二讀會:

照審查意見,退回文化局重新修訂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六、法規議提1 提案人:郭鴻儀、林志展、沈家鳳

連署人: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宗翰、陳秋萍、陳秋宏、鄭佳欣、蔡旺詮、吳通龍、沈震東、蔡育輝、林燕祝、劉米山、林美燕

案由: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 (一)委員會審查意見:
  - 1、本案先行擱置,下會期再議。
  - 2、請市府於下次審議前提出建議對照版本並函知本會議員。

## (二)二讀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1、本案下會期再議。2、請市府於下次審議前提出建議對照版本 並函知本會議員。

#### 捌、討論其他事項(計2案)

- 一、教育委員會8月10日審查議案-主席裁示事項:
  - (一)委員會應於會議進行2天前,將提案資料送市府局處,俾利於會議進行時,充分討論,提升議事效率。
  - (二)下次定期會,請教育局進行「本市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及新設場館發展」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照審查議案-主席裁示事項通過。

## 二、8月2日市政總質詢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本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案,建請大會移送檢調及廉政署調查。

大會決議:照市政總質詢主席裁示事項通過。

### 玖、臨時動議(計1案:臨時動議1)

臨時動議1 動議人:呂維胤 附議人:劉米山、陳昆和、蔡筱薇、李宗翰

案由:請臺南市政府對於漁民使用環保浮具(EPP 可發泡聚丙烯)之補助由7成提高至9 成。

大會決議:送市府研辦。

## 壹拾、變更議程(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主席:今日大會討論之議案均已審議完成,本席提議變更議程,8月20日(星期五)之議程變更為蒐集議案資料(經邱莉莉等議員口頭附議)。

大會決議:通過。

#### **壹拾壹、其他裁示事項**

一、本會各委員會於審查議案時,如遇議員提出保留大會發言權,請各專門委員提醒主席 詢問有無其他在場議員同時聲明保留發言權,以利本會議事規則第41條等規定之運 行。

- 二、本會預定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於民治議事廳召開臨時會,請正副秘書長及總務組將隔板等防疫措施做到盡善盡美,以符合會議所需。
- 三、呂維胤議員及蔡筱薇議員建請市府提高漁民使用環保浮具(EPP)之補助案,請市府審慎 研議確實執行。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專案報告-「本市先進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年 4月19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2時40分

地點:本會3樓永華議事廳

主席:陳召集人秋萍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問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依席次座號排序)

## 列席人員: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交通局捷運工程處處長 呂獎慧 交通局主任秘書 謝惠雄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科長 莊惠忠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處長 吳俁之

本會:專門委員黃懷德 記錄:張嘉晏、李欣哲

議程:專案報告-「本市先進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規劃」(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專案報告質詢紀錄)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 「本市因應農漁產滯銷之策略與措施」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4月20日(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57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陳秋宏議員

## 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曾信凱議員、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員、沈震東議員、李俊議員、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青麗招議員、邓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田乙議員、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李宗翰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方一峰議員、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列席官員: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漁業科科長 吳國霖農產行銷科科長 邱季芳 農務科科長 蘇信姿

秘書室主任 陳惠珍

本 會:專門委員謝昇毅

記 錄:童臆蓉

## 會議結論:

一、農漁產產銷調節應超前部署,請市府密切注意農、漁產產地生產及市場交

易情形,每週召開「產銷因應小組會議」,針對滯銷及供需失衡問題,即時 啟動產銷調節措施,積極推動包含調節產量、拓展國內、外行銷及創新加 工多元產品等具體計畫,穩定產銷價格、維護農漁民生計。

- 二、請市府持續監控本市農、漁產生產及放養情況,配合中央預警資訊加強宣 導轄內農漁民,分散產期避免集中收穫,並研議輔導與鼓勵具體作法,精 準生產管理做好管控,以調解產量避免產銷失衡問題。
- 三、請市府參酌議員意見研議辦理,將 110 年農、漁產產銷調節具體計畫及執 行成效提報議會。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 專案報告-「本市市地重劃等新開發區域六大管線規劃及施工計畫」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13時36分至16時42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盧議員崑福、李議員鎮國、郭議員鴻儀、洪議員玉鳳

出席議員: (依席次座號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財旺

## 列席人員:

## 臺南市政府

地 政 局:局長陳淑美、開發工程科科長邱榮杰、市地重劃科代理科長洪 智仁、區段徵收科科長方政添

工 務 局:局長蘇金安、工程企劃科科長林科良、養護工程科科長范炅燁

水 利 局:局長韓榮華、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科長吳書旭、污水新建工程科 科長蔡英明

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王俊博

本會:專門委員 劉玠成

記錄:李佳蓉、吳佳紋

專案報告:略

**會議結論**:今日專案報告出席的議會同仁給了很多寶貴的建議,請市府各局處回 去後善加研議,做為日後改進的內涵。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本市綠能產業(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與水資源運用 現況之探討」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4月21日(三)上午9時32分至12時30分, 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林阳乙議員、吳通龍議員、陳秋宏議員、蔡育輝議員

## 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曾信凱議員、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啓維議員、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員、沈震東議員、李文俊議員、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青麗招議員、邱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田乙議員、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謝財旺議員、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龍議員、楊志展議員、李中岑議員、蔡正詮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李中岑議員、蔡育輝議員、蔡筱薇議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 列席官員:

副市長	戴 謙	副市長	趙卿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主任秘書	王俊博
能源科股長	高鉦珈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漁業科科長	吳國霖
農地管理工程科科長	張順得	畜產科科長	張耀仁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水利行政科科長	林冠宏
污水養護工程科科長	石國宏	綜合企劃科科長	蔡宗旻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建築管理科正工程司	郭金昇
第一工務大隊大隊長	林志穎		

本 會:專門委員謝昇毅

記 錄:童臆蓉

## 會議結論:

- 一、請市府推動再生能源,應著重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置,強化政策導引誘因與措施,並積極盤點社區大樓、工業廠房、公有廳舍設施等可設置屋頂加速推動,後續具體規劃請提報本會。
- 二、針對違章屋頂容許設置光電之標準及相關申請程序規定,請市府檢討並加 強宣導,釐清民眾疑慮,加速推動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 三、請市府推動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水域利用等地面型種電,應成立跨局處審核小組嚴格把關審慎評估,優先考量人口密度、地區發展性等因素,加強與地方溝通,避免光電影響地區發展、生態環境、與農漁爭地,並配合中央環社檢核機制,進行包含環境衝擊、社會影響、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三面向檢核,提出因應對策或環境社會友善措施。
- 四、請太陽能種電業者辦理地方說明會,應在開會前一個月通知,並將有關說明文件送達該區公所、地方民意代表、區內里長、環保生態團體及自救會團體,在取得共識之後才能進場施工。
- 五、建請市府加碼獎勵補助合法私有建築物(多戶或集合住宅)設置屋頂型太 陽能光電,110年度預算提高至3千萬元。
- 六、請市府密切注意水情變化,針對抗旱超前部署完成整備,加速相關開源計 畫及落實各項節水措施,並加強民眾及業者之宣導,齊心共度旱象。
- 七、請市府因應 4 月 26 日起針對洗車場等業者停供自來水,擬定具體配套措施如減稅等並公告周知,降低合法業者營業損失。